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

聲請人 一 饒秀美
聲請人 二 饒博文
聲請人 三 饒秀英
聲請人 四 饒庭虹

上列聲請人為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間陳情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一所有坐落於苗栗縣通霄鎮○○段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等14筆土地，於民國94年間遭受油品污染至今未獲妥善處理，經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交通部、財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陳情未果，繼循序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及聲請再審均遭駁回後，再向司法院陳訴，經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以112年3月22日廳行二字第1120005637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說明聲請人一陳訴案已移請權責機關卓處，惟相關機關迄未處理。又聲請人一就駁回再審裁定復另聲請再審，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21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卻以未表明再審理由，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，顯有違憲之虞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命相關機關賠償聲請人等4人新臺幣1億5千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及聲請書未表明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，聲請意旨以聲請人所有土地遭油
03 品污染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移除管線，該局局長及
04 員工均涉犯瀆職等罪，法務部卻隱匿包庇，使其權益受損
05 ，應賠償 1 億 5 千萬元為由，指摘系爭裁定違憲，尚難
06 認對於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已予以具體之指摘，
07 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08 (二) 聲請人一所指之系爭函，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不得為聲請
09 之客體。

10 (三) 聲請人二、三及四均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
11 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12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
13 定不受理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5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

16 大法官 謝銘洋

17 大法官 蔡彩貞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廖純瑜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